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內幕信息

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重整申請

本公告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潤東汽車**」)的破產重整申請(「**重整申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受理重整申請的裁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就重整申請指定管理人；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潤東汽車重整期間管理及控制方式(「**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公告，根據該公告，潤東汽車的管理人(「**管理人**」)已向法院提交申請，稱潤東汽車與本公司旗下一百零二家附屬公司(「**牽涉公司**」)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為公平保證債權人權益，其申請法院裁定將牽涉公司合併入潤東汽車重整案中一併重整(以下簡稱「**實質合併重整**」)。

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通過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 (<http://pccz.court.gov.cn>) 召開聽證會以決定是否受理實質合併重整申請。實質合併重整申請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潤東汽車及各牽涉公司是否進入實質合併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重整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